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垂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垂賢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垂賢因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邱垂賢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、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犯行，且受刑人甫於民國113年8月17日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以現行犯遭查獲後，立刻又於113年8月22日再次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遭查獲，兩犯行相距時間為5日，可知受刑人有極高的僥倖心態，本不宜給予任何刑度上之酌減，然受刑人於113年8月22日犯行之案件中，該案法官於量刑中已有將其同年間2度酒駕之情形作為量刑之參考，故如不予酌減可能會有重複

01 評價之情形；再審酌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
02 向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，並參酌實現刑罰公平
03 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等綜合判斷，爰定應
04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9 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許雅涵